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立法會 CB(2)102/10-11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02/10-11(01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電話Tel 2537 2319

傳真Fax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耀宗議員

譚主席：

關注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遺漏申報利益事宜

近日，社會人士非常關注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在本年初購入多項物業後，並無按規定向行會申報利益。

行政長官辦公室於9月30日發出聲明，指出劉皇發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，並建議增加行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條款，包括「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申報。」很多市民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沒有作出調查，便肯定劉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，而有意見更認為，政府當局的建議等於放寬了行會成員申報利益的規定，後果可能非常嚴重。

就此，本人促請 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，邀請當局派員解釋和交代劉議員遺漏申報利益的始末，和建議修改行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指引的原因。

順祝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
2010年10月5日

副本送：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